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数	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有力促进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确保民政事业全面、平稳、有序推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立足开新局、起好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在加强安全保障的前提下，稳中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发展势头平稳。一是养老服务发展稳步提质，继续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已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3个；大力推进村（社区）颐康服务站示范点建设，建成村居颐康服务站示范点26个；二是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及时足额发放“散居两类儿童”基本生活费，完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开展“暖心惠童”关爱慰问专项行动，共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382人；三是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为全区在册低保对象3903户8519人、低收入困难家庭231户666人累计发放低保低收救助金9980.77万元；完善“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破解群众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问题，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四是推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顺利完成创建幸福村、和谐社区末期评估工作，推进社区建设工作；五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办理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核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扎实推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六是扎实做好民政专项事务性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全力开展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强化殡葬服务监管等。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28,121.41	5,600.48	2,577.88	31,144.01
全年执行数	28,038.32	5,130.87	2,549.53	30,619.66
完成率	99.70%	91.61%	98.90%	98.3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2.88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管理效能	40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2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75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	1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	（实际数/计划数）*100%，救助率达100%	按上级文件要求，2021年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20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从每人每月16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80元，全区共有在册低保对象3903户8519人，低收入困难家庭231户666人，累计发放低保、低收入保障金9980.77万元，对低保、低收入对象实际动态管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覆盖率达100%。	4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号）》
				城乡低保、低收入户及五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	1	（实际数/计划数）*100%，救助率达100%	为了保障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根据污水处理费补贴的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全年共发放污水补贴95.21万元，13.60万人次，每人每月7元，不低于上年标准，覆盖率达100%。	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向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穗民〔2017〕289号）
				城乡特困人员的保障标准（元/人.月）	3	（实际数/计划数）*100%，救助率达100%	按上级文件要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721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792元，全区共有在册特困人员1633人，发放特困供养金3397.64万元，对特困人员对象实际动态管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覆盖率达100%。	3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1	（实际数/计划数）*100%，救助率达100%	2021年1月起，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2570元提高到2637元，2021年共发放城乡孤儿供养金共90.71万元累计344人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404.20万元累计1965人次。	1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人.月）	3	（实际数/计划数）*100%，救助率达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2020年每人每月175元提高到18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020年每人每月235元提高到243元。2021年实际发放累计为全区残疾人252112人次发放两项补贴资金5657.5792万元。	3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9号）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0	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和服务项目评估	2	评估人数1500人/年；项目评估28次/年	评估人数2675人/年；项目评估28次/年。	2		
				各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核算和拨付	3	按实际数拨付，拨付率100%	过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老人提供助洁、助医、助药、助行、助餐等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重点挖掘“三无”、五保、低保、高龄、独居等符合政府全资助、半资助长者为服务对象，使覆盖率达到80%以上；并拓展自费、半自费的长者申请居家养老家政服务；优化服务供给的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家政+养老”累计服务对象16893人，906346人次。	3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巡查率	2	巡查率达100%	完成巡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538个，其中区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1个，街镇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13个，长者饭堂100个，星光老年之家63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284个，五保安居点47个，日托中心18个，颐康中心13个，嵌入式养老机构3个两次，并根据巡查结果督促各镇街改善问题，巡查率达100%。	2		
履职效能	60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3	达标率95%	颐养院内老人总数307人，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以上老人数307人，达100%。	3	健康档案	
		推进社区治理工作	8	社工站（家综）监督管理次数	2	45次/年	社工站监督管理项目开展进站巡查共计64次，主要巡查社工站日常运营情况，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具体的指导意见，并完成相应的巡查记录。	2		
				活跃城乡社区居民文体娱乐活动补助资金拨付率	3	拨付率达100%	按照广州市文件要求，已足额拨付城乡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给各镇街。	3		
				创建幸福村、和谐社区的数量	3	全区完成创建幸福村、和谐社区53个（包括42个行政村、11个社区居委会）	该项目年初预算是1590万元（53个村居），后广州市民政局要求荔城街道增加1个亮点社区锦绣社区作为创建单位，故增加30万元创建经费，即年支出总数为1620万元，目前54个村居已完成创建工作。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深化社会组织改革	7	社会组织登记办结率	7	办结率达100%	1、2021年共受理社会组织名称核准有31个，成立登记有37个，变更登记有63个，注销登记有31个，年度报告有489个，办结率达100%；2、2021年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44宗，离任审计报告66宗，共支付审计服务费73.979万元；3、完成2021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共有25家组织参加评估，最终我区有7家组织获得3A资格，评审费用共计10万元；4、完成对31家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抽查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支出18.85万元。	7		1、《广州市社会组织管记管理办法》；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79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3、《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4、《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
		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8	流浪乞讨人员受助救治率	4	救助率达100%	2021年共救助求助人员100人。	4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购票返乡或协助返乡服务	4	按实际返乡人数执行，完成率达100%	2021年寻亲成功49人，其中护送返乡40人。	4		
		完善殡葬管理工作	8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经费	3	按实际死亡人数减免，减免率100%	2021年度按政策共减免我区居民殡葬费用5075宗，减免率100%。	3		
				遗体火化率	5	火化率达100%	2021年火化5855具遗体，火化率100%。	5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	7	建立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三级联动服务体系资金拨付率	3.5	拨付率达100%	设立了镇(街)儿童福利服务平台，办公室设在镇（街）社会事务办，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配备1至2名专职的儿童督导员，通过建立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建成覆盖城乡、家庭尽责、政府兜底、权责明确、可持续、多层次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制度体系，健全保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为全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其合法权益。	3.5		
				服务对象保障率	3.5	保障率达100%	服务对象保障率达100%。	3.5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总分	**100**							**97.3**	/	/